

#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，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稳定年度经营利润，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杨立芳

---

边新俊

---

剡根强

2020年11月20日